不告而取即为偷, 当面强拿则为抢

原创:一棵青木 远方青木 前天

喜欢我的都关注我了~

偷别人东西算不算偷窃?这本不是个问题,都说了偷别人东西,怎么还问算不算偷窃。

但是在河南淇县,这个本不是问题的问题,最后却成了问题。

8月2日,有媒体在网上爆料,河南淇县一名瓜农庞大哥,被两个女子开着三轮车来偷西瓜,偷来的西瓜装了满满一车,在两个女子驾车离去时被庞大哥发现,拉扯中三人同时摔倒,一名女子的膝盖擦破了皮,流了点血,庞大哥自己的胳膊也破皮流了血。

然后,骚操作来了,这名偷瓜女子报警了!!!

你没看错,偷瓜贼报警了,因为瓜主拉扯自己,导致自己膝盖被擦破了皮,所以偷瓜贼报警维权了!!!

看了之后,你会很无语吧,瓜主还没报警,偷瓜贼居然自己报警,这不是自投法网么?

别急,后面还有让你更无语的操作,民警抵达现场后,**让瓜主庞大哥赔偿偷瓜贼300元医药费,然后各回各家**。

庞大哥:???

庞大哥和其他人一起合伙,承包了200亩地种西瓜,结果周围的村民都来偷西瓜,卖的西瓜还没被偷的多,因为地方大,根本看管不过来。

好不容易逮到一个偷瓜贼,就因为拉扯了一下擦破了皮,就要赔对方**300**块钱,这让庞大哥非常委屈,这正经生意,没法做了。

见过猖狂的小偷,没见过这么猖狂的。自己亲手抓住小偷,民警不支持苦主,反而包庇盗贼,那大家以后看到小偷谁还敢管,直接投降算了,今天偷你几百块,明天再偷你几百块,反正每次都金额不大,警察也不管,生活过的美滋滋。

此事被媒体曝光后,引来了全网愤慨,河南淇县公安的官微,第一时间发布了澄清公告,本想以此平息事态,没想到火上浇油,让这件事的舆论热度达到了顶峰。

之所以火上浇油,是因为在这份公告里,把偷西瓜这件事,定义为摘西瓜。

别人只是过来"摘"了你八九个西瓜,只价值区区**20**元,你过来拉扯别人导致摔倒在地,还导致膝盖破了皮,自然要赔钱。

到底是摘西瓜还是偷西瓜,这是个定性的问题,更是一个法律原则问题。如果是无知村妇说摘西瓜这种话也就 算了,公安局的官微说这种话,实属不该。

不告而取即为偷,从古至今,皆是如此。

按我国法律,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时候,构成刑事立案标准,但如果价值低于1000元,的确是情节轻微, 无法立案。

但是不是法律就不管了呢? 不是的,哪怕你偷了一块钱,那也是偷,情节再轻微,那也是有情节的。

按我国法律,当盗窃数额低于1000元的时候,适用治安处罚法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而且,庞大哥是在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,制止盗窃行为,属正当防卫,而且仅仅是让小偷破了点皮,不应负担任何责任。

否则,以后谁还敢抓小偷,法律的本意是引人向善,而不是在鼓励犯罪。

热心的网友,帮平安淇县官微,修改了一下官方通告,让通告变得更符合实际。

平安淇县的官微,遭到了网友铺天盖地的狂怼,在收到8万多条质疑的网友评论后,平安淇县官微扛不住压力,自己把这条微博给删了。

另外,引发网友热议的,还有七八个西瓜的价值问题,因为在城市里,西瓜普遍很贵,大约两三块钱一斤,一个不大的瓜,就要五十多块。

而河南这边,八九个瓜才认定了20块钱的价值?

我帮大家搜了一下河南的农产品批发价格,西瓜的批发价真的很便宜,普遍3~5毛一斤,大概只有零售价的10~20%。

至于为什么城里西瓜的零售价比批发价贵这么多,那就涉及到物流和房租的问题了,下次有机会我们再说。

虽然这七八个西瓜批发价可能真的只有几十块钱,但是盗窃的本质没有变,**哪怕一个西瓜,那也是偷西瓜,而不是摘西瓜。**

再少量的盗窃, 那也是盗窃, 这是一个法律的原则性问题, 任何地方的民警, 都不能违背这一原则。

偷西瓜可以称之为"摘",那日常盗窃可不可以称之为"拿",偷汽车可不可以称之为"开"?

8月1日,一辆满载井盖的半挂车途经河南固始县发生侧翻,次日上午,车主宋先生发现,33吨井盖遭到了附近村民的哄抢,宋先生告诉记者,现场没人听他劝阻,一车一车往回拉,还有人还追着打他。

宋先生报警后,河南固始县警方称,没人在场看护不算抢,少量侵占够不上犯罪,所以不予立案。

这句话让人雷的里焦外嫩,警察本应是法律的捍卫者,请问这种无脑息事宁人的思维是怎么形成的,这就是不 予立案的理由么?

当面强拿是为抢,一车一车当面往回拉,还敢追打货主,性质极为恶劣。

33吨井盖啊,这都不算侵占,难道330吨井盖才算么?

我觉得,河南的基层民警,可能需要一次大型的普法培训了,至少这种原则性的基础错误,绝对不应该出现。

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,第一反应该是找警察,因为警察是公民的保护神。

如果基层警察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因为嫌数额小,嫌麻烦而不管不问,甚至为了息事宁人而让苦主吃亏让步,那就是基层执法的本末倒置。

我们的确需要稳定,但是稳定的前提是公平。

不告而取即为偷,当面强拿则为抢,哪怕只是一块钱,只要被侵犯的是合法财产,警察就必须保护。

母女腿上又添了新伤疤!邻居笑道:你一定又去偷瓜了吧!

母女睁大眼睛说: 你怎么这样凭空污人清白! 警察说摘瓜不能算偷...摘瓜...摘瓜人的事, 能算偷么?

接连便是难懂的话,什么价值小,什么情节轻微之类,引得邻居都哄笑起来,胡同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。

长按**2**秒识别二维码关注我们 欢迎把我们推荐给你的家人和朋友哟

 \blacksquare

支持青木请右下点,右上点【…】分享!

❷点击阅读原文,查看更多精品&爆款文章

文章已于2019-08-05修改

阅读原文